

##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梁晨女士、梁智睿先生、李家庆先生、姚培琴女士以及独立董事 Jonathan Jun Yan 先生、左新宇先生、伍明生先生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梁晨女士担任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常亮先生、沈旖菁女士以及职工代表监事

凌霞女士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常亮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1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 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 审计委员会由伍明生先生、梁智睿先生、Jonathan Jun Yan 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伍明生先生；

(2) 战略委员会由梁晨女士、李家庆先生、姚培琴女士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梁晨女士；

(3) 提名委员会由 Jonathan Jun Yan 先生、梁智睿先生、左新宇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 Jonathan Jun Yan 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左新宇先生、姚培琴女士、伍明生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左新宇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新当选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人数为单数，不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伍明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 聘任梁晨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2) 聘任梁智睿先生、姚培琴女士、梁化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 聘任高玉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聘任吴小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5) 聘任梁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高玉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梁灿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玉标、梁灿

电话：0512-63030888-8820

邮箱：irm@hichain.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海路111号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信利康大厦13楼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梁晨，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大专学历。1980年至1989年担任广东卫国机械厂财务会计；1989年至1999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工作；1999年至2003年担任海晨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担任亨通海晨总经理。2011年8月创立海晨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

截止公告披露日，梁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4,54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30.26%，通过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2%。梁晨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智睿先生为母子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培琴女士为梁晨女士之弟媳。梁晨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梁智睿（曾用名杨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披露日，梁智睿先生通过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76%。梁智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梁晨女士为母子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梁智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姚培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至2011年曾任亨通海晨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截止公告披露日，姚培琴女士通过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864,000股。姚培琴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梁晨女士弟媳，除此之外，姚培琴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梁化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2003年至2005年担任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朋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年至2009年担任高知特（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至2012年担任上海朋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门经理。2013年加入公司，任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日，梁化勤先生通过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8,00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玉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硕士研究生。1993年至1998年在江苏石油化工学院担任教师；2001年至2003年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至2008年担任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担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担任苏州工业园区洽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门负责人。2017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公告披露日，高玉标先生通过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0,670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小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10年至2014年担任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至2016年担任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6年至2019年担任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2019年加入公司，任公司财务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吴小卫先生通过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0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梁 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上海交通大学国际法硕士。曾任华映视讯有限公司法务专员，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64）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办主任，联创汇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经理，201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